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2026年12月-2027年11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2026年12月-2027年11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GL2026-C1-103-ZYQT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5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8

WINROAD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2026年12月-2027年11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GL2026-C1-103-ZYQT）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2026年12月-2027年11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2026年12月-2027年11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GL2026-C1-103-ZYQT

采购方式：☑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438960.00），预算金额不等于实际结算价款，实际结算价款按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43896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生鲜类食堂食材	1批	采购内容：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散装食品或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非生鲜类食材	1批	采购内容：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米面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副食品、奶制品类等散装食品或预包装食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非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3.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供应商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获取地点和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磋商文件【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购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guilinyl@vip.sina.com，以免造成工作延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市频道（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上发布。

2.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1）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3 号

联系方式：赵冰 0773-6550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雪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WINROAD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GL2026-C1-103-ZYQT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438960.00），预算金额不等于实际结算价款，实际结算价款按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43896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货物 项目类别：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3-6550406 联系人：赵冰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联系人：徐雪艳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根据《广西税务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桂税办发〔2024〕70 号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非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非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工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允许：_____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 有 核心产品名称：花生油 **在本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14	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市频道（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
1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方式：** （1）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供应商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获取地点和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磋商文件【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购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guilinyl@vip.sina.com，以免造成工作延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1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2025 年）的财务报告；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 2026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缴纳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缴纳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提供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5.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交此函）。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10.成功案例一览表（供应商自行提供）。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食材安全措施方案； 3.配送方案； 4.应急方案；

			5.技术力量一览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所提供的为无效的，则响应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与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效力相等。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初步审查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不涉及。 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4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60 分，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分高低顺序排列）
30	合同类型和定价方式	本项目拟签订目录外标准下项目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1010000052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table>
<tr><td>32</td><td>付款安排</td><td>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td></tr>
<tr><td>33</td><td>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5）电子邮箱：/</td></tr>
<tr><td>34</td><td>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td><td>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等方式提交。</td></tr>
<tr><td>33</td><td>代理费用</td><td>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已放开为市场调节价，不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核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费率
预算金额</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 亿元～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 亿元～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td></tr>
</table>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5+3.2+2.25+10+1=17.95（万元）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4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据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当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此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经营者）。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WINROAD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本项目已批准立项。

1.2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3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标准

（4）合同草案条款

（5）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1.2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本项目以磋商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

9.4 异常低价审查

9.4.1 异常低价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2 异常低价审查流程：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属于9.4.1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9.4.1（3）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将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密封

10.2.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由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0.3.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

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澄清

1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同一供应商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9.3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评审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1-最后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最后报价为5%，B供应商下浮系数最后报价为8%，则评审基准价为92%，即1-8%），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满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分高低顺序排列。

22.磋商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时，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拒绝签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其他补充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u>采用综合评分法</u>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u>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u>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3.1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40分）	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满分值 （1）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最后报价为5%；B供应商下浮系数最后报价为8%，则评审基准价为92%，即1-8%）。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1-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调整方式为：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5%，且声明所有产品为小型企业生产，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5%）】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实际结算价款。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40分
2	商务因素（30分）	成功案例	供应商2023年1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食堂生鲜食材或者食堂非生鲜食材采购类项目。**	9分
		技术力量	（1）配送能力分（3分） 供应商拟投入配送车辆（冷链车或全封闭车辆）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5分，满分3分。	21分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形，于响应文件中相应提供以下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①供应商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如为供应商所有（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情形的，提供相关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及年检合格证明；②供应商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如为供应商以租赁形式投入使用情形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及年检合格证明。 （2）食材安全保障分（3 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且在提供配送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500 万得 1.5 分，保额≥500 万元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形，于响应文件中相应提供以下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①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保险以单份计算，需在有效期内）；②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配送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3）检测能力分（6 分） ①供应商已具备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或承诺成交后且提供配送前设立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购买检测设备发票、购买检测设备凭证或租赁检测设备合同复印件，如为承诺成交后设立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得 3 分。 ②供应商提供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人员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食品检测员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得 3 分。 （4）场地分（3 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已具备或租赁有储备物资场地的，或承诺于成交后且提供配送前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储备物资场地的，得 3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租赁场地合同及收据证明或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如为成交后设立储备场地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 （5）供货能力分（6 分） 供应商有与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生产基地（工厂）、食品厂家等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技术因素（30 分）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12分

			①供应商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内容完整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内容详实，其中供应商的进货采购渠道中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合理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涵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的，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并设置有专员负责食材的安全的，方案总体考虑周全，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评审因素要求的，得 0 分。**	
		配送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制度；项目投入配送人员安排；紧急供应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具体的配送制度，包含路线、配送安排、设备投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方案的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包含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投入设备具体情况的，得 9 分。 **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一档评审因素要求的，得 0 分。**	9分
		应急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流程；紧急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及时情况的处理办法等）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地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地措施；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承诺紧急供货 9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应急处	9分

			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承诺紧急供货 6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出现中毒及送货不及时情况的处理办法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9 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一档评审因素要求的，得 0 分。**	
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100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WINROAD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合同封面）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2026年12月-2027年11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_____/_____

合同编号：YZLGL2026-C1-103-ZYQT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WINROAD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YZLGL2026-C1-103-ZYQT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下浮系数%）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3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438960.00）； 成交下浮系数：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9	合同付款		每月对账开票，每季度支付一次。从乙方履约之日起开始，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乙方对上月对账开票，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开具有效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10100000528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质量保证期	生鲜类食材（蛋类除外）质保期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24 小时；蛋类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5 天；豆类、干杂等副食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5 个月；其他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磋商 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2026年12月-2027年11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2026年12月-2027年11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YZLGL2026-C1-103-ZYQT，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磋商报价表）；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磋商文件（另附）；

（5）响应文件（另附）；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438960.00），预算金额不等于实际结算价款，实际结算价款按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___ %

备注：甲乙双方每月共同进行一次市场调查，按照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及周边菜市场（如：家乐市场、七星农贸市场、鸾东市场等）单价作为该期间应执行的供应价格，发改委网站公布单价和周边菜市场单价对比就低不就高。将当期供应价格乘以（1-成交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即：各类食材核定价=当期供应价格×（1-成交下浮系数），每月按照核定价及实际供应数量以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说明：①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范围内，则参考家乐市场、七星农贸市场、鸾东市场等，以较低价格为核定价，由甲乙双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共同确定。②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局办公室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4.付款条件

每月对账开票，每季度支付一次。从乙方履约之日起开始，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乙方对上月对账开票，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开具有效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

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WINROAD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随附每批次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法定文件，若因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倍价款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食材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　】日，异议期内甲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并退换货。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指标）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储存、加工条件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餐损失、医疗费用等）。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如有）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采购价格、供应商名单、验收标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文档等，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在使用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6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如涉及）。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如涉及），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如涉及）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4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WINROAD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WINROAD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WINROAD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

WINROAD

格式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WINROAD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_____。

我公司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6 供应商提供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提供）。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核心产品信息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花生油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WINROAD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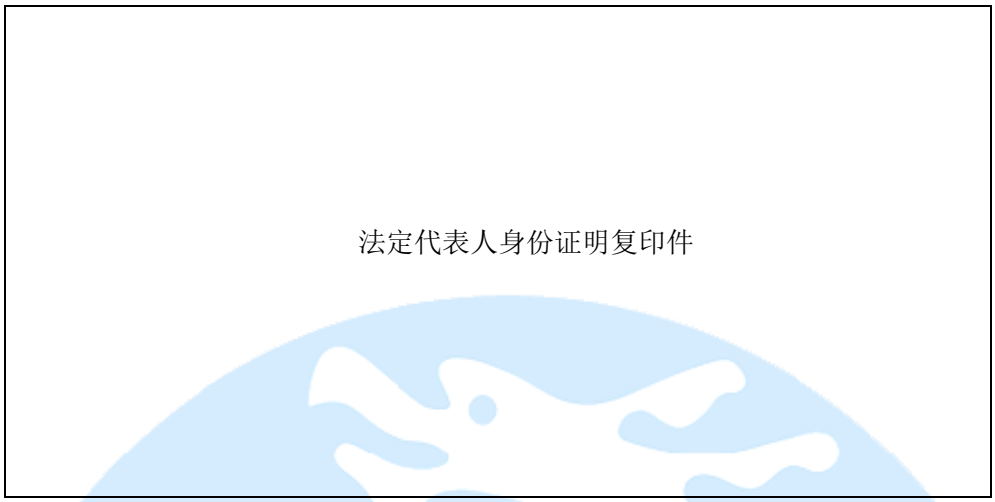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WINROAD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WINROAD

★格式 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无/正/负）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3	售后服务要求				
4	报价要求及项目预算金额				
5	结算及付款方式和条件				
6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7	履约保证金				
8	其他要求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如《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WINROAD

8-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WINROAD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WINROAD

格式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请提供）

格式 10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3年1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

2.提供合同复印件。

WINROAD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

WINROAD

★格式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WINROAD

格式 1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进货采购渠道
（2）食材控制管理措施
（3）检验检疫措施
（4）食材质量标准
（5）追溯方式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3 配送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制度
（2）项目投入配送人员安排
（3）紧急供应方案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4 应急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流程
（2）紧急退换货处理
（3）出现中毒及送货不及时情况的处理办法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5 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WINROAD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I、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II、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非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1.总体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局机关食堂现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采购内容、下浮系数、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采购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履行期内，实际结算价款按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2.质量安全：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2）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4）食材质量要求：

①生鲜类食材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

②非生鲜类食材质量要求：食品制造商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非生鲜类食材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6）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7）采购人可对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8）因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3.供货要求

（1）供应商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检测。

（2）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

（3）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4）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5）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次日上午 7：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6）紧急供货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8）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其他要求：

（1）合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2）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食材定价依据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共同进行一次市场调查，按照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及周边菜市场（如：家乐市场、七星农贸市场、鸾东市场等）单价作为该期间应执行的供应价格，发改委网站公布单价和周边菜市场单价对比就低不就高。

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范围内，则参考家乐市场、七星农贸市场、鸾东市场等，以较低价格为核定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共同确定。

（4）配送车辆及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至少投入 1 辆冷链车或全封闭车辆作为本次配送车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要求≥3 名正式员工，并办理有健康证明[**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材料和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具体食材要求如下：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生鲜类食材	1	批	1.采购内容 （1）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散装食品或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等。 2.具体要求 （1）新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猪肉外表干净、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毒害，无异味、无注水等现象。牛肉要求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羊肉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后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 （2）禽类（含鸡、鸭、鹅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毛，无肝、肺等内脏，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非冷冻肉，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单只鸡鸭净重量≥1.5 千克。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3）蛋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单个蛋重 60g 以上。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果蔬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蔬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果蔬在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

			量等，经县、区(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5）海鲜、鱼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好，有光泽。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活鱼类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表皮应清晰、完整，无细菌污染或寄生虫。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冻品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要求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SC 编码、保质期或保存期、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7）农副产品类总体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包装食品有生产厂家、合格的生产日期；无毒害、无腐烂、无异味、无变质。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5.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6.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7.配送要求： （1）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新鲜肉类、禽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

			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1.采购内容 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米面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副食品、奶制品类等散装食品或预包装食品。 2.具体要求 （1）米面类（米、面、粉）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大米质量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 2715-2016 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有 SC 编码。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证所供应大米中不能含有壳粒、杂质(沙粒、石头等)，不得供应任何受污染、变质、发霉的大米，不得供应陈化粮；优质米外表质感好，有清香味，颗粒细滑，含水量 14.5%以下碎粒比在 5%-10%以下，黄粒米在小于 1%。 面粉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害、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面粉包装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异物等。每袋约 25 千克，包装的正面须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散装粉、面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米粉质量要符合 DBS45/ 050-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含第 1 号修改单）规定，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 的规定，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害物质。 （2）豆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干燥，无霉变、无异味。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干杂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

			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调味品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调味品(盐、糖、酱油、味精、鸡精、醋、料酒及生粉等)生产厂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有 SC 编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5）油类（调和油、花生油）产品总体质量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一级食用油的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标明产品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植物油必须符合：GB2716-2018 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大豆油》、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40851-2021 标准《食用调和油》 （6）副食品、糕点、豆制品等半成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且《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主体业态”及“经营项目”必须涵盖配送食品。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肉制品具备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7）奶制品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3.产品配送： （1）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干货类食材需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3）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负责食品食材的质保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2.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生鲜类食材（蛋类除外）质保期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24小时；蛋类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15天；豆类、干杂等副食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5个月；其他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负责送货上门，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单次推迟送货超过48小时除外）、质量不符】、退货等情况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报价要求及项目预算金额**	（1）报价包含食材价款、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期与食材配套服务的价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以下浮系数（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采购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在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下浮系数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而调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438960.00），预算金额不等于实际结算价款，实际结算价款按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5	**结算及付款方式和条件**	（1）结算要求：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共同进行一次市场调查，按照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fgw.guilin.gov.cn/）中公布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及周边菜市场（如：家乐市场、七星农贸市场、鸾东市场等）单价作为该期间应执行的供应价格，发改委网站公布单价和周边菜市场单价对比就低不就高。将当期供应价格乘以（1-成交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即：各类食材核定价=当期供应价格×（1-成交下浮系数），每月按照核定价及实际供应数量以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 注： ①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范围内，则参考家乐市场、七星农贸市场、鸾东市场等，以较低价格为核定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共同确定。 ②如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局办公室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付款方式：

		每月对账开票，每季度支付一次。从供应商履约之日起开始，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供应商对上月对账开票，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票据，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供应商不开具有效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条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服务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3）验收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需求中定义的各项要求供应相关食材和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4）验收流程： ①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的第三方按《食材质量要求》（附件1）进行验收。食堂工作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影响采购人食堂工作开展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次最少扣除1000元，累计扣除5000元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②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7	**履约保证金**	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交纳。
8	**其他要求**	1.对于食堂食材偶然性配送需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做好食材配送相关工作。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 3.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12%，供应商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注：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	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制度；项目投入配送人员安排；紧急供应方案等。 **注：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	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流程；紧急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及时情况的处理办法等。 **注：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成功案例	供应商 2023 年 11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注：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	技术力量	（1）配送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配送车辆（冷链车或全封闭车辆）情况。 （2）食材安全保障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且提供配送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检测能力 ①供应商已具备独立的食材检测室的，或成交后且提供配送前设立独立的食材检测室。 ②供应商提供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人员。 （4）场地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已具备或租赁有储备物资场地的，或承诺于成交后且提供配送前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储备物资场地。 （5）供货能力 供应商有与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生产基地（工厂）、食品厂家等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 **注：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WINROAD

附件 1：《食材质量要求》

肉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乌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养殖 120 天以上。
2	土公鸡（光）	2.8～4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养殖 240 天以上。
3	土项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养殖 240 天以上。
4	正宗土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养殖 300 天以上。
5	土阉鸡（光）	4.5～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养殖 360 天以上。
6	三黄土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养殖 180 天以上。
7	老母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养殖 360 天以上。
8	鸡腿	0.25～0.35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9	鸡腿 （冰鲜）	0.25～0.35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0	去骨 鸡腿	散装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骨，无毛。
11	鸡翅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2	鸡翅 （冰鲜）	0.2～0.3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3	鸡中翅（冰鲜）	12 个/斤	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无毛。无注水。
14	鲜鸡爪	7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5	掌中宝	1 斤/包	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6	鸡肾	12～15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7	老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养殖 400 天以上。
18	青头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养殖 240 天以上。
19	土鸭（光）	3.8～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养殖 180 天以上。
20	水鸭（光）	2.5～3.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养殖 180 天以上。
21	水盘鸭（光）	烤鸭用 4.2～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表皮无破损。
22	西洋鸭（光）	4.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3	鸭肾	6 个/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24	鸭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25	鸭胸肉（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过期。
26	鸭脖子	0.3～0.4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7	鸭脖子（冰鲜）	0.3～0.4 斤/条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8	带皮鸭掌	10 个/斤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带皮完整无破损。
29	鸭醋血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无杂质、不结块。
30	鸭头	0.3～0.4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31	鸭下巴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2	鸭肝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3	去皮鸭脚	12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4	鸭翅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5	乳鸽（光）	0.6～0.8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6	老鸽（光）	0.6～0.8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7	鹌鹑（光）	0.3～0.5 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8	鹌鹑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39	鹧鸪（光）	0.5～0.7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40	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1	牛排（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砍小块。
42	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3	牛肉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掺假，不掺添加剂 。
44	黄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5	牛肉 （里脊）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
46	牛肉 （米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7	牛仔骨（冰鲜）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48	牛百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49	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50	独牛腱	1～1.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表皮不带筋膜、无注水。
51	鲜肥牛	散装	整块、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52	冻肥牛	袋装	整块、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过期、无异味。
53	牛排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4	牛白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5	牛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杂质。
56	牛展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老筋、无注水、无异味。
57	西冷牛肉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独立包装。
58	香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带皮无毛、无异味。
59	牛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0	碎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掺杂。
61	去骨山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62	山羊肉（带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63	羊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4	羊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杂、带皮无毛。
65	羊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毛干净。
66	羊蹄	开边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烧毛。
67	羊血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8	羊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9	半肥瘦肉	散装（肥三成瘦七成）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0	土猪五花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1	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2	带皮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3	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4	去皮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
75	精五花肉	块状（切好边料）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6	猪里脊肉	3～5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

			异味。
77	梅头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78	梅头肉（带皮）	散装	新鲜、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79	前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0	后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1	猪脚尖 （开边前蹄）	0.8～1 斤/个（长 12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去脚尖硬壳，烧好无毛。
82	开边猪脚(前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3	开边猪脚（后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4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5	筒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6	筒骨（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7	沙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8	龙尾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9	净头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0	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1	去头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2	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3	去脊肉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4	净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5	净猪肚	1.5～2.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油、去肚肠头。
96	猪头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7	猪面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8	猪心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9	猪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0	猪肺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1	猪舌头	1.2~2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2	猪脑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3	大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4	七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5	粉肠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6	粉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7	小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8	花肠	1.5～2 斤/付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9	猪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110	净猪耳	0.3～0.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附带耳根后肥肉，脆骨部分占整耳 90%以上。

111	猪耳朵	1~1.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2	猪蹄筋（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3	肉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4	猪尾 （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5	净猪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整尾无附带脊椎，烧好无毛。
116	猪圆蹄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7	猪板油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8	猪脆骨	250 克/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19	炭烧肉	包（4 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20	腊肉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1	腊肠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2	腊鸡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3	腊鱼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4	腊鸭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5	小黄骨鱼（杀）	0.25～0.3 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
126	中黄骨鱼（杀）	0.3～0.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7	鲇鱼（杀）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8	鲶鱼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9	草鱼（杀）	5～6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0	剥皮鱼（杀）	4～6 斤/条	新鲜、洁净，无异味、去皮。
131	禾花鱼（杀）	10 条/斤	新鲜、无死鱼、无异味。
132	大花鱼（杀）	4～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3	大头鱼（杀）	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4	大白鲢鱼	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5	净带鱼（冰鲜）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6	鲤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7	鲟龙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8	冻大眼鲷	1.2～1.8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9	多宝鱼（杀）	1.2～1.5 斤/条	新鲜、无斑、无死鱼、无异味。
140	冻金线鱼	1.2～1.5 斤/条	冰鲜，无异味、无死鱼。
141	冻肉仓鱼（杀）	1 斤以上/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2	小条金丝鱼（冰鲜）（杀）	0.4 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3	小罗非鱼（杀）	0.35～0.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4	中罗非鱼（杀）	1.5～2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5	大罗非鱼（杀）	2.5 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6	小河鱼（杀）	12～15 条/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47	活八爪鱼（活、杀）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
148	八爪鱼 （冰鲜、杀）	散装	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
149	大生蚝（活、杀）	0.7～0.8 斤/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0	中生蚝（活、杀）	0.5～0.6 斤/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1	鲜蚝仔肉	散装	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无沙。
152	大斑节虾（活）	8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53	中明虾（活）	18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4	大明虾（活）	13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5	小河虾（活）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6	大河虾（活）	10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7	大冰鲜鱿 （北海）（杀）	1～1.5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8	中冰鲜鱿 （北海）（杀）	0.6～0.9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9	小冰鲜鱿 （北海）（杀）	0.3～0.5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60	红螺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1	蚬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壳，无异味。
162	扇贝（活）	7～8 个/斤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163	大元贝（活）	4 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164	花甲螺（活）	散装	新鲜、洁净，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65	田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6	蛏子螺（活）	散装	带壳、鲜活、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7	净蛏子螺	12 只/斤	无壳、新鲜、个大肉多、无杂质、无异味、无腐烂。
168	石螺(去尾)(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9	香口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0	车螺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1	车螺（大）（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2	大带子螺（活、杀）	3 个/斤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3	鱼胶	散装	新鲜、洁净，无死鱼、无异味、无掺假、不掺添加剂。
174	冰虾仁	30～40 头/包/2 斤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无异味、无过期。
175	冰鱿　鱼须	20 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6	冰鲜墨鱼（小）	1 斤/12 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7	冰鲜墨鱼（大）	1 斤/5 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8	金鲳鱼（杀）	1～1.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9	沙丁鱼（冰鲜）	1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0	油鳝（活）	2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1	大花蟹（活）	0.4～0.5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2	大闸蟹(膏)(活)	0.3～0.4 斤/只	鲜活、无异味、有蟹膏、无死蟹。
183	青蟹（膏）（活）	0.6～0.8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4	牛蛙（活、杀）	0.4～0.6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
185	牛蛙 （冰鲜）	0.3～0.4 斤/只	新鲜、无异味、去皮、去头爪。
186	田鸡（杀）（活）	0.2～0.3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去内脏。
187	泥鳅（活）	8～10cm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泥鳅。
188	黄鳝(去骨)(活、杀)	散装、中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89	白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90	海鲈鱼（活、杀）	1.3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1	淡水鲈鱼（活、杀）	1.5 斤～1.8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2	冻点石斑鱼	2 斤～2.3 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3	石斑鱼（活）	2 斤～2.3 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4	桂花鱼（活、杀）	1.8 斤～2.5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5	边鱼（活、杀）	1.2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6	蓝刀鱼（活、杀）	18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7	鳗鱼（活、杀）	1.8 斤～2.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8	冻纵带笛鲷鱼	0.3 斤～0.5 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9	鲫鱼 （杀好）	1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0	马鲛鱼（杀好）	散装/包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1	青海羊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2	青海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3	青海牦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4	青海牛腱子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WINROAD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生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	芥菜	散装	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	菠菜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 15—20 厘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5	空心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叶多杆短、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6	空心菜梗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7	香芹 大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8	娃娃菜	3 棵/包	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9	红薯叶（剥皮）	散装	新鲜、鲜绿，无烂叶，无黄叶，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0	上海青	散装	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1	西生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2	水东 芥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
13	肉芥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4	椰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5	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6	紫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7	大白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8	卷筒青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9	甜麦菜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0	南瓜苗（剥）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1	南瓜花（剥）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	苦菊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3	白菜心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4	西洋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5	芥兰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6	辣椒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7	百花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8	一点红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9	净枸杞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0	佛手瓜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1	奶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2	莴笋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3	藤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4	苋菜（红）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5	小葱	散装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无农药超标。
36	薄荷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7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38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无农药超标。
39	大香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40	香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41	紫苏	散装	正面绿，反面紫，无腐烂，鲜香、无农药超标。
42	西芹	1.5～2 斤/棵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无农药超标。
43	韭菜	散装	新鲜翠绿，不带杂物，无黄梗，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4	韭菜心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45	韭黄	散装	新鲜，不带杂物，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6	西兰花	散装	新鲜、无农药、无病虫害，翠绿、无农药超标。
47	椰花菜	散装	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8	鲜百合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变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9	鲜荠头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泥、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0	有机 花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1	青瓜花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2	花生芽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3	鲜芽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4	莴笋	散装	外形长度均匀，青皮，无腐烂，脆嫩、无农药超标。
55	莴笋（去皮）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6	洋葱	散装	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农药超标。
57	圆茄子	0.8～1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58	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59	白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0	冬瓜	20～30 斤/个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无农药超标。
61	佛手瓜	散装	体型饱满，果实细嫩，脆爽可口，无压痕、无农药超标。
62	小金瓜	2.5～3 斤/个	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63	小南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4	老南瓜(去皮)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65	节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6	节瓜（去皮）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7	丝瓜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无农药超标。
68	丝瓜（去皮）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69	小青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0	青瓜	0.8～1 斤/个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 3cm。
71	苦瓜	散装	鲜嫩、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无农药超标。

72	珍珠苦瓜	散装	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3	生木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4	西红柿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5	西红柿（粉）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6	去皮马蹄	散装	鲜嫩、无异味、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77	带皮马蹄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8	黑甘蔗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9	鲜带壳花生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0	水煮花生（带壳）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1	干带壳花生	散装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2	嫩子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3	老姜（小）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4	山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5	大生姜	散装	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去皮、无农药超标。
86	蒜苔（大条）	长 40～50 厘米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87	蒜米粒(去皮)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去皮、无农药超标。
88	带皮蒜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89	红葱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90	大蒜苗	散装	新鲜、无黄叶变质、无农药超标。
91	小鲜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2	鲜冬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3	芦笋	散装	颜色青绿、口感无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94	鲜茭笋（剥）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5	假篓	散装	青绿、鲜嫩、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96	凉薯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7	小红薯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8	小红薯(红心)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9	中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0	大红薯	0.6～0.8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1	西瓜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2	大紫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3	紫心红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4	紫心红薯(小)	6 个/斤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5	芋头仔	10 个/斤	新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无农药超标。
106	荔浦芋头	1.5～2.5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7	大芋头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8	芋头（去皮）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9	大粉藕	散装	新鲜、个大，水充足，无黑心、无破损，粉糯、无农药超标。
110	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1	莲藕（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2	嫩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3	铁棍山药	0.8 斤/条、直径 3 厘米 散装	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土、无农药超标。
114	淮山	0.8 斤/条、直径 3 厘米 散装	新鲜、个大肉厚，口感甜糯，无农药超标。
115	葛根	散装	新鲜、无污染，清香回甘、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116	小土豆	12～15 个/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无农药超标。
117	土豆	0.5～0.7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118	鲜毛豆仁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19	带壳毛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0	冬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1	冬豆粒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2	秋葵	散装	新鲜、色泽青绿，秋葵肉质脆嫩，润滑，风味独特、无农药超标。
123	青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4	肉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5	净荷兰豆(剥)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剥筋、无农药超标。
126	七彩椒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7	青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青绿色，香辣、无农药超标。
128	红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香辣、无农药超标。
129	尖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130	青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无农药超标。
131	红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2	黄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3	指天椒	散装	新鲜，红色，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4	小米椒	散装	新鲜，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5	胡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6	青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7	白萝卜	散装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8	甜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金黄色，无虫，香甜、无农药超标。
139	糯玉米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0	甜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1	糯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2	花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

			超标。
143	白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4	去皮菠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45	雪菜	150 克/袋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6	外婆菜	200g/包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7	白金针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8	鲜香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9	白蘑菇	散装	鲜嫩、无杂质、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50	蟹味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1	猪肚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2	鸡腿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3	小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4	凤尾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5	大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6	（黄）金针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7	海鲜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8	茶树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9	鸡仔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0	鸡枞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1	草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2	茨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3	鲜银耳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4	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5	去壳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6	板栗仁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7	酸萝卜苗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无沙。
168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69	酸山黄皮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0	酸红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
171	东北酸白菜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2	酸菜	散装	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
173	酸笋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4	小条酸菜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5	酸笋丝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6	八渡笋片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7	八渡笋丝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8	酸野山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79	红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0	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1	酸荞头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2	酸豆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3	酸姜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4	酸辣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5	藕带	包装	口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无过期。
186	油腐片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7	油腐丝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8	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9	老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0	五香腐干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1	白豆腐干	散装	不添加防腐剂，豆干厚实，绵软劲道。
192	水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3	黑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4	米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5	日本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不过期。
196	魔芋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7	粉虫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8	粉利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9	粉皮	条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00	盐梅菜	件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1	梅菜干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2	冬菜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3	海带结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4	海带丝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5	干海带	散装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06	鱼腥草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7	雷公根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8	蕃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9	腌制榨菜头	整个	清脆爽口、无变质、无过期。
210	头菜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1	黄瓜皮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2	什锦瓜丝	瓶	无变质、无过期。
213	鲜虫草花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
214	鲜芭蕉叶	散装	新鲜、无虫害。
215	鲜粽叶	宽 12×长 55cm/张	新鲜、无虫害。100 张/扎。
216	桂林米粉（细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7	陈村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8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9	青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220	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1	小叶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2	小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3	快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4	兰豆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5	板栗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6	贝贝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7	生沙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8	螺丝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9	松茸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230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1	泡红指天椒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2	红富士苹果（小）	3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3	苹果（大）	2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4	雪梨	3 个/斤	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无农药超标。
235	香梨	4 个/斤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无农药超标。
236	李果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37	葡萄（无籽）	散装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无农药超标。
238	巨峰葡萄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39	红提	散装	果皮无伤及无腐烂，新鲜、无农药超标。
240	黑提	散装	果实色泽为蓝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无农药超标。
241	香蕉	4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2	芭蕉	5 个～6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3	小鸡蕉	7 个~8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4	熟木瓜	散装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无农药超标。
245	夏威夷木瓜	1.3 斤～1.5 斤/个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246	净木菠萝肉	散装	香甜、果肉厚实，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247	哈密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无农

			药超标。
248	香瓜	散装	外形美观、腔小肉厚、果肉细腻、脆甜爽口、无农药超标。
249	黑美人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250	花皮大西瓜	散装	新鲜，果肉鲜红，肉质多汁，香甜、无农药超标。
251	无籽 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水润多汁，肉质香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2	水蜜桃	0.5 斤/个	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脆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3	油桃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54	猕猴桃（红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5	猕猴桃（黄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6	圣女果（红色）	散装	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7	圣女果（橘色）	散装	新鲜、脆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8	芒果（小）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59	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60	生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虫害、清香、无农药超标。
261	沃柑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2	沙糖桔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3	橙子	散装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水分足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4	沙田柚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5	沙田柚（去皮）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6	龙眼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7	荔枝（中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8	荔枝（小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9	番石榴（白心）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

			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0	番石榴（红心）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糯香甜、无农药超标。
271	毛荔枝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272	大青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3	冬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4	火龙果（白心）	1.2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5	火龙果（红心）	0.7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6	青柠檬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无农药超标。
277	西柠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78	草莓（本地）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
279	草莓（大棚）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0	枇杷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1	金桔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2	莲雾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3	百香果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4	黄金百香果	散装	色泽金黄，香甜可口，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培根	包（4 斤）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2	火腿肠	35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3	三文治火腿	2.5 公斤/条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4	猪精制猪油（桶装）	15L/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5	人造黄奶油	15 公斤/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6	丝苗香米	净重 25 公斤/袋	1.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7	五常大米	净重 5 公斤/袋	1.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8	金丝苗晚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9	优质油粘米	5kg	1.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10	超精小麦面粉 （六星）	净重 25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	馒头小麦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	高筋面粉	净重 22.68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	面条	50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4	荞麦面	88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5	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香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6	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7	粘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8	糯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9	精选本地黄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0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1	精选花生仁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2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3	精选黄玉米粒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4	精选白玉米头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5	燕麦片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6	北方糯黄小米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7	龟苓膏粉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8	腐竹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9	紫菜	1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0	龙口粉丝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1	风干萝卜丁	4.75kg/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2	西米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3	榨菜丝	8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4	土鸡蛋	360 枚/件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5	初生蛋	12 枚/盒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6	海鸭蛋	约 6 个/斤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7	皮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8	鹌鹑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9	咸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40	干香菇	散装/斤	菌朵干燥，菌盖厚，完整均匀带有菌香，无霉味和其他气味。
41	干云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42	干木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43	干海带片	散装/斤	色泽褐绿色，叶片长而宽厚，无任何斑点，无杂质，无霉变。
44	干辣椒段	散装/斤	色泽鲜红有光泽，大小均匀，去梗去蒂，有辣椒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霉变。
45	枸杞	散装/斤	色泽暗紫红色有光泽，肉质饱满，颗粒均匀，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6	陈皮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7	香叶	散装/斤	叶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8	玉竹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9	八角	散装/斤	瓣角整齐完整，尖角平直，颗粒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0	桂皮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灰褐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1	党参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黄棕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2	草果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

			硫磺。
53	山黄皮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4	红花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5	罗汉果	散装/个	个大形圆，个体均匀，色泽黄褐色，摇不响，壳不破，无霉变，不含硫磺。
56	甘草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表皮淡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7	沙姜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色白，有姜香味，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8	当归片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棕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9	白蔻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淡黄色，气味清凉芳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0	茴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1	丁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2	黑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3	薏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4	红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5	赤小豆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6	蚝油	6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67	老抽	4.9L/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68	生抽	4.9L/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69	料酒	45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0	加碘食盐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1	大红浙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2	番茄酱	85g/罐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3	柱侯酱	6.5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4	糯米白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5	陈醋（二年陈酿）	42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6	盐焗鸡配料	25*10 包/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7	豆腐乳	61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8	生粉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9	辣椒酱	2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0	南乳	28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1	芝麻香油	35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2	小磨芝麻香油	18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3	风味豆豉	28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4	鸡鲜粉调味料	45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5	味精调味料	1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6	黄豆酱	2K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7	蜂蜜	90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8	白胡椒粉	25g*25 包/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9	孜然粉	35g*25 包/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0	十三香	45*10 盒/条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1	三花米酒 30 度	500ml*20 袋/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92	叉烧酱	397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93	排骨酱	397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94	海鲜酱	397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95	柱侯酱	24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96	红油豆瓣酱	6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97	椒盐	45g×12 瓶/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98	辣椒盐	2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99	黑椒汁	31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0	泰式冬阴功酱	32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1	黑砂糖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2	黑糖片	散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3	阳江姜豉	200g/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4	黄皮酱	5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5	花椒油	4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

			报价。
106	调制加糖炼乳	350g/罐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7	泡打粉	2.7kg/罐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8	食用小苏打	25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09	干酵母	500g/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报价。
110	甜辣酱	73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1	普宁豆酱	7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2	冰花酸梅酱	2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3	柠檬酱	22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4	干黄酱	300g/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5	蚝油	907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6	辣汁	4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7	金酸汤调味酱	96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8	糟辣酱	2.8k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9	酱油	1.63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0	一品鲜酱油	5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1	味极鲜	1.9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2	沙拉酱（香甜口味）	20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3	豆豉	5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4	莲蓉馅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5	豆沙馅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6	奶黄馅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7	黄面包糠	26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8	淋膜纸杯（小蛋盏专用）	100 个/条	包装完整，食品级纸杯。
129	酸奶	12*23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0	牛奶	12*25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1	舒化无糖奶	12*22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2	皇氏风味酸乳	100ml*6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3	纯牛奶	15*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4	酸奶	12*205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5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6	纯牛奶	24*25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7	有机奶	10*2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8	水牛纯奶	12*2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WINROAD